

关丹华团联合会

GABUNGAN PERSATUAN-PERSATUAN TIONGHUA KUANTAN

彭亨州关丹武吉乌比路 4399 段 2 号 No. 2, Lot 4399, Jalan Bukit Ubi, 25200 Kuantan, Pahang Darul Makmur.
电话 Tel: 09-5141088 传真 Fax: 09-5136536

致：关丹华团联合会会长
拿督斯里黄崇洸 SSAP, DIMP, AMP

申请住进安老院“同意书”

本人：_____ I/C：_____ 性别：(男/女)

年龄：_____ 岁

推荐团体：_____

联络人：_____

2. 经本会安老院管委实地调查后，获准住进安老院。本人绝对遵守，贵会安老院管理委员会细则，如下：

条例 (5)

(一) 职权：

- 5.1 秉承华团理事会会议决定及根据所制定的细则执行任务。
- 5.2 审核入院申请书；经管委会审查后，确定为合格申请者，才可获准住进安老院。
- 5.3 照顾住院者的膳食，福利，卫生与健康娱乐。如有患病者尽快安排进入医院治疗。
- 5.4 住院者若逝世，本管理委员会得办理其善后事。
 - (a) 凡是批准住进安老院的老人，一旦往生，一切由本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其善后事。
 - (b) 长生店两家，(A) 福绿寿 (B) 福泰兴，轮流负责老人善后事。
 - (c) 老人往生，其家属要求自己打理其善后事，必须根据本管委会的安排，轮到那一家长生店负责就是那一家，家属不得存有议见。本管委会的决定，将是最后的决定。
- 5.5 本管委有权代为保管住院者的钱财，唯须将它存入本安老院银行户口，并保存有关者的详细进支帐目记录。
- 5.6 本管委有权动用住院者的存款，用以支付其生活费以及逝世后作为善后事开支。若有余额或其他遗产，则自动归入安老院基金。
- 5.7 有权代领住院者的联邦与州政府的福利金，以支付其生活费。
- 5.8 有权制定住院条例，以作为执行职务之需。

关丹华团联合会

GABUNGAN PERSATUAN-PERSATUAN TIONGHUA KUANTAN

彭亨州关丹武吉乌比路 4399 段 2 号 No. 2, Lot 4399, Jalan Bukit Ubi, 25200 Kuantan, Pahang Darul Makmur.
电话 Tel: 09-5141088 传真 Fax: 09-5136536

条例 (8)

- (1) 犯规离院: 住院者如有触犯下列条例, 本管委会有权将他驱逐离院。
- 8.1 被证实有子女, 出外行乞或工作。
 - 8.2 神经失常。
 - 8.3 患上传染病。
 - 8.4 滋事生非, 蓄意伤人。

条例 (9)

(1) 外界赠品:

(一) 住院者不得随意收领赠品; 若有赠品需由本管委会处理, 红包则不在此列。

* (二) 凡住进安老院老人的红包, 不可随意交由亲朋戚友或家属相关的人代保管。本管委会有权代为保管住院者的钱财, 唯须将它存入本安老院银行户口, 并保存有关者的详细进支账目。

恐后无凭, 立此同意书为据

(1) _____

老人: _____

日期: _____

(2) _____

关丹华团安老院管委会

主任: 许国星 SMP, AMP, PJK

(3) _____

介绍人姓名 (正楷): _____

电话: _____

(2) _____

家属姓名: _____

电话: _____